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9〕2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对应国务院取消的25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衔接取消11项；对应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6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承接4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抓紧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采取“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11项）
2. 陕西省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4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号)	取消该事项的申报和初审环节。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市县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要求省内有关企业主动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加强信息共享。2. 严格履行开工前环评、节能、用地等审批手续，妥善处理勘探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3. 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省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取消审批后，省通信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安排，引导电信企业通过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有序发展省内干线传输网。2. 加强规划管理，要求基础电信企业每年编制综合滚动规划、干线传输网规划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及时掌握投资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电信企业基础设施投资活动进行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 明确监管职责与层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4	船员服务簿签发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定体系，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要求。2. 加强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技术标准，加快健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标准体系。3. 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4.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6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全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3.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4.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5.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开发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9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西安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8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121号、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修订）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西安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备案制度，要求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2. 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建设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11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无

附件 2

陕西省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 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省卫生健康委要制定指导各地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办法，并抓好贯彻实施。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护士执业考试、注册和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应急部，陕西煤矿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厅	下放后，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省应急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统一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规范许可程序，明确监管权责。2. 加强对审批工作的培训、指导、督查，及时纠正有关问题。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 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下放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信息共享等要求，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检查。2. 建立产品面市前备案制度，要求获得使用人民币图样许可的企业在产品面市前将产品照片、制作单位等信息备案，并加强备案信息共享。3. 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对获批企业开展检查，及时发现未经许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980 份